

大力发展家庭农场是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核心提示】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都明确提出,要启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农户家庭农场。中央把家庭农场发展放在重要位置,符合我国农情实际,抓住了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关键。

□袁延文

家庭农场通常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这种组织形式契合了农业精耕细作的特点,能有效解决农业生产中的合作、监督、激励和农产品标准化、质量安全追溯等问题,是农业生产经营的最佳组织形式,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农业发达国家的实践也证明了家庭农场的主体地位。

从近几年的发展实践来看,中央和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了家庭农场快速发展,全国经农业部门认定的家庭农场总数已超过58

万家。家庭农场已经成为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建设现代农业、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重要力量。

从当前社会需求来看,家庭农场发展前景广阔。一方面,农村有不少土地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开发利用;另一方面农村有不少外出创业成功人士,包括有一技之长的大学生,有返乡创业的强烈意愿。家庭农场门槛相对较低,比较适合创业初始阶段,投资几十万元,租几十亩地,从事蔬菜、水果等农业开发,相对风险不大,只要善加引导,家庭农场就可迎来蓬勃发展的黄金期。

在家庭农场迅猛发展的同时,也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需要从更高层面加以重视和解决。一是法律地位还未明确。中央提出发展家庭农场已近7年,但总体

还处于起步阶段。2014年农业部下发的《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从促进土地流转、加大扶持力度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近几年相关文件中涉及家庭农场的条款逐渐增多,但文件对家庭农场的规定大多是政策性的,目前尚未出台专门的法律法规。家庭农场市场主体地位还未明确,导致在注册登记、征缴赋税、土地流转、融资保险等方面,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合法权益还难以得到有效保护。二是政策扶持力度还不够大。2013年以来,中央对家庭农场投入扶持资金6.2亿元,省级层面只有少数省份设立了扶持专项,且扶持力度偏小。同时,扶持范围多局限于粮食种植类家庭农场,其他家庭农场类型基本没有纳入扶持范围,在土地流转、土地整理、技术推广、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

大多没有项目支撑,不少种养大户等对组建家庭农场持观望态度。三是风险防控能力较弱。家庭农场本质上还是农户和家庭,由于农业投资大、收益小、回报期长,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对生产经营效益的影响较大,特别是病虫害爆发、洪涝干旱灾害和农产品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等,都会使家庭农场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目前农业保险险种单一,赔付率低,农业投入风险已成为制约家庭农场发展的瓶颈。

对于推动家庭农场加快发展的建议:一是加快立法工作。建议制定专门的《家庭农场法》,从法律层面明确家庭农场的市场主体地位,明确认定标准、注册登记、管理制度、政策扶持等,为家庭农场发展提供法律支撑和保障。二是加大扶持力度。加大对家庭农场经

营区域的农业水利设施、道路建设和电力设施的投入力度,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为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提供便利,提高家庭农场的规模经营效益。强化政策扶持,设立家庭农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家庭农场建设仓储、购买烘干机、旋耕机、收割机、插秧机等农机设备;优先安排家庭农场申报农业项目;扩大家庭农场农业保险范围,适当提高理赔标准;积极探索建立主管部门和银信部门对家庭农场联合授信机制,定向开发金融服务产品,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去年,我在韩国考察时,访问了一个“归农归村”青年,他回乡利用自家老房子翻新创办了一个咖啡厅,并种植生姜,开展产品初加工,建房、开厂、购置设施设备的资金50%都是低息贷款,如创业失败,两年内设施设备可全额退还。韩国在实施“归农归村”运动中,对5年内归农归村者提供低息创业贷款和建房贷款,引导农村外出人口“下乡务农”、到农村居住,其经验值得借鉴。

(作者系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本文摘编自《中国农村网》)

提高小农户组织化程度,助力农业现代化

【核心提示】2019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加快农业科技改革创新,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推进农业全程机械化。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强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一方面要提升资源利用水平、加强现代农业技术应用,另一方面,要着力实现农业生产组织现代化,提高小农户组织化程度。

□刘启明

农业生产组织现代化是支撑农业现代化的必要手段。现代农业是利用现代物资装备,进行规模化、专业化和社会化生产的基础产业,是市场化的产业,目的是为消费者提供充足、安全的食物。由于农业生产和收益面临各种不确定性,世界各国的农业经营主体多以家庭经营为主。美国通过合同形式在家庭农场、专业社会化服务机构和农产品经销商之间形成合作,实现了家庭农场组织化。荷兰采用家庭农场组建合作社、合作社创办公司的方式建立合作社一体化产业链组织模式。法国和丹麦由家庭农场与合作社合作构成双层经营模式,实现农场经营专业化与多元化服务的分工。日本以农协强大的服务功能支持家庭经营,同时推动法人经营和集落营农组织发展。可以看出,发达国家的农业生产组织具备主体功能定位明确化、生产经营环节分工合作化、交易手段市场化、收益分配清晰化等现代市场组织特征,并由此实现了生产要素的集约利用,促进了科学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广泛应用,支撑起了各自的现代农业。

小农户具有提升组织化程度的现实需求。分析发现,2000年至2015年,农户经营地块数量从5.90块减少到了3.27块,降幅为44.58%,户均购买农作物种苗金额、购买化肥数量、购买农用柴油数量和购买农药金额分别增长337.02%、14.41%、79.15%和258.35%(数据来源:《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数据

汇编(2000-2009年)》《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数据汇编(2010-2015年)》)。小农户的经营行为呈现出大幅度减少地块数量、增加生产性固定资产和生产资料投入的趋势。同时,外包部分生产环节的情况已经相当普遍,呈现出“责任分散、过程集约”的特征。这些变化反映出小农户在市场经济形式下的省劳力化和组织化需求。

提高小农户组织化程度的制度环境逐步成熟。强调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和稳定土地承包关系是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根本。在此基础上的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到2019年年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将基本完成清产核资,并在2021年基本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随着土地资源和集体财产权属逐步明确,如何管好、用好农业资源的问题会随之而来。2019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阐明了小农户家庭经营的定位,明确了提高小农户组织化程度的方向和方式。产权制度的完善和《意见》的出台为促进小农户组织化,进而推动农业现代化的制度供给奠定了基础。

提高小农户组织化程度的关键是在保障小农户利益的基础上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首先,推动小农户参与。从供求平衡的重要性考虑,农业是相对适合计划经济的产业,为此,地方以及村级农业发展需要制定相应的规划,以确定发展方



向、资源利用、要素配置以及相应的农业组织方式等。规划的落实与实现离不开小农户的理解与支持,有必要推动小农户参与。

其次,尊重小农户的自主权。追求收益最大化是本性,但是,收益不仅仅是经济回报,有事做本身也是收益的表现形式,小农户无论选择从事农业、抑或选择转出土地,都应是家庭内部的劳动分工的结果,规模化并不等同于农业现代化,惠农政策应为农业多功能性留出空间,避免在推进土地集约化的过程中损害小农户自主权。

第三,深化不同层次多种组织合作。现有条件下,合作是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必然选择。根据地方资源条件、生产品种、发展水平等因地制宜开展合作,有利于农业生产组织现代化。资源利用层面,以入股、托管、生产环节外包等形式集中土地,统一技术集中生产。生产层面,通过农机共享、农资统购等降低农业生产成本。营销层面,通过品牌共建,统一

加工、仓储、销售等方式降低农产品交易成本、稳定销售渠道。组织形式层面,通过“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农户+合作社+超市”“农户+合作社+直销”“农户+合作社+合作社自办加工企业”等多种合作、联合的组织模式,使小农户融入大市场。促进合作旨在稳农、强农,方式多样,核心是有效利用土地资源,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农业收益水平。

第四,处理好小农户与其他主体利益关系。公平的利益关系是实现稳定合作的基础,《意见》提出的健全盈余分配机制是根本,同时,需要强化政府监督,保障小农户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提高小农户在合作中的地位,使分配机制落到实处。

没有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的现代化,没有农业生产组织现代化,也难以实现农业现代化,没有小农户的参与,也不是全面的农业生产组织现代化。中国的农业现代化,一个也不能少。

(作者系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本文摘编自《光明网》)

激活乡村振兴的“动力源”

□柴荣荣

落实乡村振兴的20字方针,激活资源要素是关键,人才要素是乡村振兴的“动力源”。要善用土专家、寓外客和洋博士三类人才,以人才振兴带动乡村振兴。

重用“土专家”。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要把培养“土专家”“田秀才”等乡土人才作为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抓手。要深化农业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搞好技术传帮带,积极为“土专家”“田秀才”搭建干事创业平台。合理利用独特自然资源发展特色产业,积极打造“一村一特色”,以产业带动农业、带动就业、激发创业,让更多的“土专家”“田秀才”扎根农村施展拳脚。

巧用“寓外客”。要积极探索寓外乡贤的表彰激励办法,大力宣传先进事迹,鼓励引导推荐参与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评选,彰显社会价值,增强荣誉感和凝聚力。要打好感情牌,借寓外乡贤资源,把名人效应进一步做足做大,引导智力回归、项目回归、技术回归、资金回归、产业回归,积极投身乡村建设,推动故乡再造,发挥他们的引领作用,并通过他们凝聚起乡村振兴的强大新动力。

选用“洋博士”。要有针对性地选用“洋博士”,帮助“洋博士”克服“水土不服”,有选择地发挥其技术和理论优势,以理论指导实际,实现人岗相适,人事相宜。要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优化政策环境,推行双向选择机制,遴选符合农村实际需求,个人为农村服务意愿强烈,思想积极进取、工作成效突出、社会公认度高的“高精尖”人才,并健全激励、关爱机制,解除“洋博士”后顾之忧,轻装上阵为乡村振兴提升“加速度”。

(摘编自《人民论坛网》)